

## 美國專利商標局與軟體專利性, 1966 - 1989 : 行政機關命令權限的個案研究

陳起行

### 摘要

與監督其運作的政府單位相比較, 行政機關是專才。此點對負責核發商標及專利權的美國專利商標局(以下簡稱PTO)而言, 更為貼切。本文探討何以PTO在訂定核發電腦軟體專利的行政規則時, 受到過度的限制。本文從憲法用語, 歷史發展, 及PTO工作性質等深遠處, 指出限制PTO權限的三項潛在因素。繼之以三項課題: 專利再審, PTO獨任制之議, 及發明審查基準, 闡明PTO與監督該局的政府單位間的關係。作者認為, 潛在因素及背景關係的掌握, 有助於理解何以PTO在解決軟體專利性課題上, 作為受限; 並且整個問題的關鍵, 又必須再回到PTO高度專業性本身。